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

西建大资源〔2022〕4号

资源工程学院 新进青年教师培养暂行规定

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新进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素养、团队合作精神、国际视野以及学术能力，顺利通过“教学关、科研关和实践关”，确保新进青年教师“进得来、留得下”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人员范围

- 2022年5月以后到校青年教师，需要完成第3条全部内容。
- 2018年9月-2022年5月到校青年教师，需要完成除第3条中第1项工作外的其他三项内容。

第二条 时间

晋升高一级职称之前。

第三条 培养工作内容

1. 行政岗位挂职。新进青年教师须到学院教学办、科研办、重点实验室或实验中心挂职半年，工作期间协助相关老师完成相应行政工作任务。

2. 助课与教学实践。新进青年教师根据安排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教学培训、助课、参与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以及课程设计等教学实践，并做好教学上岗前各项准备工作。必须至少完成两门课的助课和一次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。

3. “三盯”实践：新进青年教师需结合自身专业、研究方向，利用至少半年的时间深入国内外高校盯课程、盯项目、到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、科研院所等挂职锻炼，提升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，增强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了解，为凝练自身科研主攻方向奠定基础。

4. 人才培养。新进青年教师须担任本科学业导师、班主任、创新创业导师以及研究生导师等参与人才培养工作，为党育人，为国育才。

第四条 考核要求

1. 新进青年教师完成第3条培养工作内容的实际情况，将作为其科研项目申请、年度考核评优、岗位聘任及各类人才项目申报优先推荐的依据。

2. 新进青年教师须在第一个聘期完成第3条培养工作内容中1、2、4，并考核合格，才能续聘。

3. 新进青年教师须同时完成第 3 条全部培养工作内容，考核合格后，才能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政办负责解释。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资源工程学院